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原告 張朱興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玲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之前花旗銀行的信用卡是被盜辦的，被告合併花旗銀行後仍就信用卡債務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58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执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然債務人提起此異議之訴，須限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，自不得提起，此觀前開法條規定自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2 公司聲明異議而失其效力，且已核發債權憑證而終結。是系
03 爭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告即無從排除並撤銷系爭強制
04 執行程序，亦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
06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認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
07 由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08 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魏翊洳